

陕西省交通医院原址改扩建项目前期费用（编制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在陕西省交通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的监督管理下，由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选定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数据和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数据和资料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一次性告知甲方需要补充的材料。
- 2、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 3、配合乙方的现场调研工作。
- 4、配合乙方完成相关编制工作。
- 5、在乙方提交编制成果后，应尽快呈报相关部门审查。
- 6、因甲方对项目提出重大变更致使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须进行重新编制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费用和出具报告书的时间。
- 7、甲方对乙方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的进度享有知情权与监督权。
- 8、甲方不提供乙方派驻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所需的工作及生活条件、通讯及交通工具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等，费用由乙方自理。
- 9、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因故中途终止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依据有关政策和实际情况，对项目进行综合研究、提出建议，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编制成果，并对提交的编制成果的质量负责。

2、出具的编制成果，应体现甲方要求，必须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深度要求；乙方完成编制初稿后应按甲方提出的审查意见和修改意见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无偿进行修改，直至获得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

3、对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

4、交付编制成果后，按规定参加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的解释说明和调整补充，调整补充已包含在合同工作内容中，不再计付费用。

5、乙方的编制成果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所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及承担责任，乙方为本项目所完成的编制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7、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齐全后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完成报告编制工作并向甲方交付报告。工作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成果一式 陆份（含电子版）。

三、支付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共计人民币：捌拾肆万伍仟元整（¥845000.00）。

2、付款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第一次付款 20%，金额：拾陆万玖仟元整（¥169,000.00）。

2)、乙方提交正式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第二次付款 30%，金额：贰拾伍万叁仟伍佰元整（¥253,500.00）。

3)、报告通过发改委审查完成并批复后，第三次付款 50%，金额：肆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422,500.00）。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甲方未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五、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扩散、泄露或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资料。

2、甲方应保护乙方的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服务工作文件的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各类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同时，乙方应确保其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本项目相关的数据和资料（工作用基础资料），交付编制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2、因乙方原因，乙方逾期提交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迟延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

3、乙方提交的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不符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应无偿修改至甲方确认为止，且由此导致交付报告逾期的，乙方仍应按本条第 2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编制费。损失严重的，应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5、如果不可抗力发生，如行政命令、政策法规、故意破坏、禁运、战争、自然灾害（如洪水和地震）或其他超出协议双方控制的事件，因而一方无法履行协议，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七、其他约定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各负其责。本合同未及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酌情处理，也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物资（服务）采购廉政协议书

甲方：陕西省交通医院

乙方：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项目名称：陕西省交通医院原址改扩建项目前期费用（编制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

合同金额（大写）：捌拾肆万伍仟元整（¥845000.00）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促进医院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并结合我院实际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有关采购工作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项目进行中，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者，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十二、本项目进行中，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一经查实，除依法依规处理外，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取消3年以上在本单位承揽物资设备供货的资格等处理措施，情节严重的交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十三、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单位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陕西省交通医院

乙方（盖章）：西北综合勘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